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 | 3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1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或汇隆活塞 | 指 | 2015年4月9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汇隆活塞有限 | 指 | 大连汇隆科本活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 汇隆贸易 | 指 | 大连汇隆贸易有限公司 |
| 汇隆活塞制造 | 指 | 大连汇隆活塞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汇隆贸易有限公司 |
| 科本投资 | 指 | 科本投资有限公司 |
| 科尔本 | 指 | 大连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汇隆精密 | 指 | 大连汇隆科尔本施密特活塞精密铸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滨城活塞 | 指 | 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

| | | |
|--------------|---|---|
| | |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保荐机构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京兴华会计师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1-3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10A024647号）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0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3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2号《审计报告》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0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3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2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10A014416号） |
|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210A014415号） |
|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9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DLF220272-1 号

致：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43,0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老股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45.00万股），合计不超过4,94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如果股票发行时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的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

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792049709H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训发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29日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76号 |
| 营业期限 | 自2006年12月2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机车车辆的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等配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

| | |
|------|------------------------|
| |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前身为汇隆活塞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21024140000179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1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汇隆活塞，证券代码为：833455。2022 年 5 月 20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汇隆活塞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0,672,562.9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汇隆活塞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的 查 询 ， 发 行 人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最 近 三 年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符 合 《 证 券 法 》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四) 项 之 规 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且不超过 4,3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老股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45.00 万股），合计不超过 4,94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89,224.62 元、32,636,265.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7%、1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年报与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苏爱琴、李训发，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大缸径钢顶铁裙组合式活塞、钢顶铝裙组合式活塞、整体薄壁球铁活塞、大型工程压缩机发动机活塞和内燃机缸套等，产品按照功能划分为船用柴油

机活塞、铁路机车内燃机活塞、天然气压缩机发动机活塞、内燃机缸套、缸盖以及活塞配套销子等，主要应用于船用柴油机、铁路机车内燃机、天然气压缩机等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生产资质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发行人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编码：J2220008876609，账户号码：2125016100630000****，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已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车车辆的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等配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

燃机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业务经营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根据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1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汇隆活塞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0,672,562.98元，按1:0.97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800万股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5名。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8月9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

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和李训发。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苏爱琴、李颖、李晓峰、李训发、张勇，持股比例分别为 39.92%、15.49%、15.30%、15.08%、7.81%，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0%的股权，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均无法以其单独持有的股份享有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东苏爱琴、李训发、李颖、李晓峰、张勇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注明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的意思表示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张勇的意思表示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为保证协议的稳定性，各方同意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上述协议签署各方中，张勇与苏爱琴为夫妻关系，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今，苏爱琴一直持有发行人 39.92%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李训发与李颖、李晓峰为父女关系，李颖及李晓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运营。此外，报告期内，张勇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李训发任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二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苏爱琴、李训发、李颖、

李晓峰四人为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认定说明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基于从严把握、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认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均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苏爱琴、李训发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六）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七）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设立及发行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登记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 关联自然人，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8. 曾经的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重大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苏爱琴、张勇及滨城活塞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滨城活塞与汇隆活塞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汇隆活塞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持有 1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持有 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关该等自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的自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 8 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作为公司周转库房及仓库使用，车间用途的建筑物并非关键生产工序且场地具有可替代性，如该等建筑物最终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依法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未因上述建筑物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承担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造成的相关损失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2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公司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商标、34 项专利及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汇隆活塞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主要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 财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产受限情况主要为不动产抵押，系发行人为取得融资而作出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

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项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

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规定,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分类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未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257 人，其中发行人非退休返聘正式员工 224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及与未获取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合作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形均已在报告期内及时改正，并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11,549.00 | 11,549.00 |
| 2 |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070.00 | 3,07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 1,000.00 |
| 合计 | | 15,619.00 | 15,619.00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回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4. 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发行人已取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50,82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土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发行人相关主体前期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作出时间 | 承诺内容 | 承诺是否履行 |
|----|---------------------------|--------|---------------------------|--------|
| 1 |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挂牌 | 避免同业竞争 | 是 |
| 2 |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挂牌 | 规范关联交易 | 是 |
| 3 | 收购人（苏爱琴） | 收购 | 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 | 是 |
| 4 | 股东、董事、高管 | 挂牌 | 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其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韩文君



翟春雪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9日